

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鹤山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违规违法行为 曝光通报

(2022 年第一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我局联合鹤山市社保保险基金管理局到鹤山市桃源镇泓源同善药店和鹤山市桃源众生药店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鹤山市桃源镇泓源同善药店存在货架上的库存和药店进销系统显示的库存不一致及未能提供齐全的药品收费清单和医保消费银联 POS 签收单的情形；鹤山市桃源众生药店存在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根据《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 3 号令)有关规定，给予鹤山市桃源镇泓源同善药店中止医保协议 3 个月处理；给予鹤山市桃源众生药店解除医保协议处理。

